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1、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按要求作业，是否达成目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 （3）人力资源

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招聘程序、薪酬结构、考勤方式、绩效考核标准及程序、员工培训等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

## （4）社会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和相关制度，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员工的尊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劳动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 （5）企业文化

坚持“以人为本”的柔性管理和“以规章制度”为主的刚性管理有机结合，关注和尊重员工的需求和发展，按照规章制度工作，确保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我们注重合力，强调不同部门不同人员间的相互配合和高

效协作，营造和谐合作的文化氛围，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强公司证券合规化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要素等方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主要权限及业务流程，将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 3、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公司在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环节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制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有《采购付款管理制度》、《新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细则，明确了申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随时掌握市场行情，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 （3）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领用与调拨、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重点对车间生产设备台账落实责任、设备验收及时性及使用、闲置报废及时处置等进行了有效管理。

###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销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分析、管理销售信息，参与公司营销决策和年度计划的

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来引导制定公司销售政策，执行有关营销工作的决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5）生产与仓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全面规范生产与仓储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安全、高效、合规；在仓储环节，采用标准化仓库管理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实现库存精准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合规审计，确保仓储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为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6）存货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以及仓储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以及存货保管原则等。

#### （7）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各管理层次、各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对公司 ERP 系统、信息系统软件、用友财务软件、网络硬件等进行维护，从规范操作、数据安全、硬件网络维护等方面推动了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通过规范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防范了内部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导致的决策失误。

###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负责审核财务报告、监督董事、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依据和保障。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 错报<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 净资产潜在错报的金额  | 错报<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 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错报<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 错报≥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 错报<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1%   | 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1%≤错报<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会计报表收入总额的 2%， |
| 净利润潜在错报的金额  | 错报<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2%    | 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2%≤错报<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     | 错报≥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②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 ③ 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①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④ 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⑤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绝对损失金额 |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br>≤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br><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 ≥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③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①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③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公司未来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完善，更好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需要，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